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2025年10月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5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b>7.00</b>	<b>《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b>应选人数 (3)人</b>

7.01	《关于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李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廖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b>8.00</b>	<b>《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b>应选人数 (3) 人</b>
8.01	《关于选举邓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孙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何绍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提案 1.00 至提案 3.00 和提案 7.00 至提案 8.00 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提案 4.00 至提案 6.00 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提案 2.00、提案 3.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 1.00、提案 4.00、提案 5.00、提案 6.00、提案 7.00 和提案 8.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 7.00 和提案 8.00 需逐项表决。

提案 7.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8.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9:3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001308

联系人：范誉舒馨

电子邮件：[dmbsh@ktc.cn](mailto:dmbsh@ktc.cn)

邮编：518129

传真：0755-3361599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

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1308。
- 2、投票简称：康冠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b>7.00</b>	<b>《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b>应选人数（3）人</b>	
7.01	《关于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李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廖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b>8.00</b>	<b>《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b>应选人数（3）人</b>	
8.01	《关于选举邓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孙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何绍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